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9號

聲請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 吳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0,000元之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112年8月28日所簽發面額1,6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2月2日之本票乙張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尚欠1,744,482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3年12月4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 02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  
 03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 
 05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 
 06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  
 07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 08 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2 附表(土地)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9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金興		1353	101.37	全部

附表(建物)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 公尺)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合 計	主要 建築 材料 及 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001	136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村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段 0000地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二層	51. 27	51.2 7	102 .54	陽台	9. 77	平方 公尺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○○街00 巷00號	號			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04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